专题

← (上接4版)

家,则质量由好到差可以做出 这样的排列: 臧励龢 (民国) 《补陈疆域志》、洪齮孙《补梁 疆域志》、洪亮吉《东晋疆域 志》、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 地表》。然而即便是排序最前 的吴增仅《三国郡县表》、臧 励龢(民国)《补陈疆域志》, 孔祥军曾例举吴《表》存在 "郡县归属失考、郡县名称失 考、误引文献、诸州郡县置废 失考、侯国建置失考"五个方 面的谬误 (《汉唐地理志考 校》、新世界出版社 2012 年 版), 谭其骧师曾作《〈补陈疆 域志〉校补》 (《禹贡半月刊》 第五卷第六期,1936年), "凡得可资校补者百余条",又 归纳出"臧书体制有未尽善者 ……七端",金麟(施和金) 再作《〈补陈疆域志〉订补》 (《历史地理》第19辑,2003 年)47条。如此,排序最后 的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 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 之质量,又可想而知了。

在这里,笔者并不是要呵 责古人,前贤们勤搜博采、钩 沉稽遗、排比考证, 所汇集的 资料以及部分研究成果, 当然 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而之所 以古人前贤的补志补表仍然不 能令人满意,根本的原因在于 文献资料的制约。其实, 无论 是洪亮吉的"十难"、钱大昕 的"四难", 还是李兆洛的 "尤难"、王仲荦的十点困难, 说来说去,关键的难点、倍感 无奈的困难,还是文献资料的 困难。笔者在《中国行政区划 通史·三国两晋南朝卷》"绪 言"的最后,同样检讨"尽管 我们广事搜集、尽力考证传世 文献资料,并辅以文物考古资 料的补充与印证, 但还是有不 少的时代 (比如梁朝、陈朝) 与诸多的地区 (尤其边疆地 区、疆域频繁易手地区),政 区的面貌及其变迁情况难以全 面地或者准确地复原",原因 同样无他,可资利用的文献资 料的缺失、矛盾与散乱也。

国两晋南朝政区研究中文献资料的缺失、矛盾与散乱,不妨先以内容最为丰富、总体评价也相对最高的《宋书·州郡志》(以下简称《宋志》)为例,予以说明。

《宋志》四卷,是沈约 "以班固、马彪二志,太康、 元康定户,王隐《地道》,晋 世《起居》,《永初郡国》, 何、徐《州郡》及地理杂书, 互相考覆"而成的,沈约所做 的主要工作,是"凡诸记注, 悉加推讨,随条辨析,使悉该 详"。就其工作底本看,多取何承天、徐爰两家《宋书·州郡志》。何承天《志》迄于元嘉二十年(443),徐爰《志》止于大明(457—464)之末,沈约《宋志》也是"大较以孝武大明八年为正,其后分派,随事记列。内史、侯、相,则以昇明末为定焉",如此可以

为正",其实断限并不严格。如所载的二十二州,有泰始六年(470)所置的司州、越州,却无大明八年(464)时存在的东扬州。又各州所领郡县,也多非大明八年制度。如徐州"今领郡三","今"指元徽元年(473);南豫州刺史"今领郡十九",谓泰始(465—471)

从事先秦史研究,既要求研究者具备 古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考古学等方面 的素质,又要求研究者具备竭泽而渔的史 料搜集功夫,并养成不盲从后世注疏家解 释的习惯;

从事明清研究,则要练出从恒河之沙 一般的文献资料中披沙拣金乃至点石成金 的本领,还要有足够的体力,能到藏书机 构、到田野广泛采集关键或独特的文献。

而具体到三国两晋南朝政区的研究, 从事者首先需要掂量掂量自己的素质、性 情是否适合于处理这"乱"、"错"、"简"、 "散"的文献资料。

推知,沈约《宋志》盖因徐 《志》之旧,而补载宋末之事, 又多记何《志》、徐《志》异 同。而由于"考覆"班固的 《汉书·地理志》、司马彪的 《续汉书·郡国志》, 《宋志》 所述沿革颇多追至两汉; 其 "考覆"的晋、宋地志如《晋 太康三年地志》、东晋王隐 《晋书·地道志》、宋《永初郡 国志》等,则分别为西晋、东 晋与刘宋初年纪录;又"三国 无志,事出帝纪,虽立郡时 见,而置县不书",沈约"以 《续汉郡国》校《太康地志》, 参伍异同,用相征验"。至于 《宋志》中所引的"地理杂 书",则有《吴地志》《会稽 记》《吴录》《广州记》等 等。如此的众多史籍之"互相 考覆",保证了沈约《宋志》 所述政区建置与沿革既较为系 统、全面,州郡户口、水陆道 里的记载也较为详备。

然而另一方面,据上所述成志过程,则从某种意义上说,《宋志》又是沈约依据各类资料编撰的一篇论文。沈约虽有文才、史识、为政经历,专门的地理沿革之学却非其所长,当时政区又非常混乱,所以《宋志》的编撰难度确实很大。而就笔者的研读体会,《宋志》存在着三个影响全局的最突出问题:

其一,断限不严。《宋 志》最重要的志例之一,是州 郡县的记载"大较以大明八年

郡;荆州刺史"今领郡十二", "今"为泰始三年;湘州刺史 "领郡十,县六十二",数之则 六十六县,多出的四县,为元 徽二年所立的湘阴, "宋末 立"的抚宁、乐化左县, "宋 末度"的建陵, 所以湘州的郡 县领属实以宋末为断; 雍州刺 史"今领郡十七,县六十", 数之为郡十七,县六十八,其 中晚于大明八年者, 有泰始末 所立的北河南郡 (领县八), 宋明帝末立的弘农郡 (领县 三), 故雍州实以宋明帝泰始 末年为断限。交州的标准年代 也不是大明八年,如所领义昌 郡"宋末立",而大明八年时 属交州的合浦郡、宋寿郡,志 中却属泰始七年始立的越州。

末年南豫州、豫州计领十九

据此,可以说《宋志》事实上 并无某一特定的标准年代。

其二,为例不纯。如《宋 志》在州郡下多记水陆道里,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十 三云: "休文志州郡, 于诸州 书去京都水陆若干,于诸郡则 书去州水陆若干、去京都水陆 若干, 唯州所治郡, 不云去京 都水陆若干者,已见于州也。 南徐州领郡十七,南东海为州 所治,此外则南琅邪、晋陵、 义兴皆有实土,故有水陆里 数,南兰陵以下十三郡,有户 口而无水陆里数者, 侨寓无实 土也。诸州皆仿此。"按钱氏 此条颇具卓识,它为我们根据 《宋志》所载水陆道里,判断 州郡是否侨置、侨置是否改为 实土,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但 是细检志文,实土州郡有失书 水陆道里者,又有侨郡已割为 实土、而水陆道里仍缺书者。 由此造成的麻烦是,依据《宋 志》有无水陆道里判断州郡县 有无实土,又不可一概而论。

其三,彼此矛盾。最明显 者如户口数字与郡县数目。 《宋志》各州小序中所说的户 口数,与该州各郡户口数之 和,只有郢州是相合的,其他 都不一样;《宋志》各州小序 中所说的郡县数,以及各郡所 说的县数, 也与各州实列郡县 数、各郡实列县数常有出入。 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呢? 其原因在于年代断限不严格及 所据材料来源不一致两个方 面。如据何德章的札记,《宋 志》各州所列户口总数反映的 是大明八年的状况,而各郡户 口数则是宋末的数字, 具体是 "宋末"的哪一年,又难以确 定。这方面的情况再往下说, 就更加复杂了。如《宋志》所 载户口数,既有土著户口,也 有侨流户口, 侨流户口又包括 经过土断的黄籍户口与未经土 断的白籍户口,就其准确性来 说, 土著黄籍户口数胜过侨流 黄籍户口数, 侨流黄籍户口数 又胜过侨流白籍户口数,如此, 我们要做刘宋户口的文章,对于《宋志》这份珍贵的人口资料,就得进行分别处理,而分别处理的难度又极大。

当然,除了以上这三大问 题外,《宋志》中属于沈约原 本的各样问题还有许多,如记 载疏漏、考辨讹误、叙次不 清; 若再加上传抄过程中出现 的夺误讹衍,今天《宋书》通 行本亦即中华书局点校本存在 的各样错误,则引证《宋志》 之前我们必须先做的考证工 作,就势必耗费大量的时间与 精力。而针对四卷《宋志》中 的以上各类问题,笔者在拙著 《六朝疆域与政区研究》(增 订本, 学苑出版社 2005 年版) 中,专门安排了"《宋书·州郡 志》献疑"作为附录,整理出 178条札记;在《宋书州郡志 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的"代序"中,笔者更 是说出了这样的狠话: "《宋 书·州郡志》本身的失误、流 传过程中产生的失误、中华本 校点中存在的失误, 共同决定 了《宋书・州郡志》成为不能 拿来就用的重要文献", "如 果不甚明了这些问题,不但 《宋书·州郡志》无可替代的史 料价值难以充分发挥出来,而 且严重者还会误读误用史料, 或者根本就无法理解史料。"

而,就是应证 乱、缺憾、疑误丛集 的《宋志》,钱大昕的评价却 不算差,所谓"休文上考沿 革,差有条理,而或失之繁" (《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序》), 杨守敬的评价更是褒扬有加, 所谓"翔实精密,校之晋、隋 二《志》,有上下床之别" (《刘宋州郡图·序》)。其实围 绕《宋志》的类似正面评价, 是有前提的,是以又差一等甚 至几等的《晋书・地理志》 《南齐书·州郡志》《隋书·地 理志》 (以下分别简称《晋 志》《南齐志》《隋志》)为 比较对象,"矮子里面拔高 个"得出的认识。如果说《宋 志》的主要缺憾在一个"乱" 字,那么《晋志》之"错"、 《南齐志》之"简"、《隋志》 之"散",则是这三部志的主 要缺憾所在。

关于《晋志》之"错"。 相对于《宋志》的"乱", 《晋志》的"错"越发显得麻 烦。《晋志》有两大类错误。 一是志文往往与纪传不合,钱 大昕曾称:"即一部《晋书》 论之,纪传之文,无有与志相 应者;以矛刺盾,当不待鸣鼓 之攻矣。"(《十驾斋养新余



《宋志》四卷, 是沈约"以难。 彪二志,太康、元康 定户,王隐《地道》, 晋世《起居》,《永初 郡国》,何、徐《州 郡》及地理杂书,互 相考覆"而成的。